#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和《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 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 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 年 3 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2024 年 12 月 6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 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 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 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二)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